

随县林业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随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随县林业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随县林业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随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和草场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场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措施、专项规划、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场、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公益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三）负责森林、湿地、草场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并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湿地草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县级标准，监督管理湿地、草场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

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和县级标准。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国家、省级及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七）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实施林业产业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

（八）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组织实施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拟订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开展防火

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森林公安工作。

（十）监督管理县级林业（草场）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县林业（草场）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场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二）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草场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随县林业局（本级）

林业局机关内设机构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综合业务等工作。

（二）人事教育股。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三）规划财务股。组织编制林业和草场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场项目专项资金。组织有关项目申报，提出中央和省、市、县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林业扶贫及对口援助、统计信息、基金征管、审计稽查、局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所属单位计划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生态保护修复股（随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并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林木（草）种苗行业管理和良种审核、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的质量监督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办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先进技术、智力引进及林业系统有关涉外工作。

（五）森林和草场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执行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地的保护、开发与利用、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工作。监督林地和林木毁坏后的植被恢复工作。拟订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森林、草场、石漠化、沙化土地动态监测和评价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县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评估。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经营利用。负责全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导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负责林业政策的调查研究。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林业案件的审批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林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受理和审批行政审批事项。

（六）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发展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林业产业发展

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发展。负责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森林保险和林业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扶贫、林业产业统计信息工作。指导、监督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公安工作。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县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协调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提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全县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县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随县编发【2020】33 号增加 1 名编制）。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

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根据三定职责，县林业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股、生态保护修复股（随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和草场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股、森林防火股（随县编发【2020】33

号增加股室）。

人员构成情况

林业局机关：人员编制 10 人（行政编制 10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行政编制 10 人）

离退休人数 3 人

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随县林业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随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91.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9	

			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3.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5.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68.21
	30			61	
总计	31	1,659.24	总计	62	1,659.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随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3.71	763.64					0.07
213	农林水支出	763.71	763.64					0.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3.71	763.64					0.07
2130201	行政运行	346.48	346.41					0.0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5.58	255.5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1.64	16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随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1.02	233.49	557.53			
213	农林水支出	791.02	233.49	557.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791.02	233.49	557.53			
2130201	行政运行	233.49	233.4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95.89		395.8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 灾	161.64		16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随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763.64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 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 出	35				
	4		四、公共安 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	37				

			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0.65	650.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3.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0.65	650.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99	112.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3.64	总计	64	763.64	76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随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0.65	233.42	417.23
213	农林水支出	650.65	233.42	417.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0.65	233.42	417.23
2130201	行政运行	233.42	233.4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5.58		255.58

213023 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1.64		16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随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16	30201	办公费	1.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5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9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87	30205	水费	1.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	30206	电费	11.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 医疗补助 缴费	4.14	30209	物业管 理费	6.08	3100 7	信息 网络及 软件购 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 会保障缴 费		30211	差旅费	2.30	3100 8	物资 储备	
30113	住房公 积金	9.30	30212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3100 9	土地 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护）费	1.60	3101 0	安置 补助	
30199	其他工 资福利支 出	0.50	30214	租赁费		3101 1	地上 附着物 和青苗 补偿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12.58	30215	会议费		3101 2	拆迁 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4	3101 3	公务 用车购 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 待费	0.95	3101 9	其他 交通工 具购置	
30303	退职 （役）费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102 1	文物 和陈列 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 置费		3102 2	无形 资产购 置	
30305	生活补 助	1.95	30225	专用燃 料费		3109 9	其他 资本性 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5	399	其他支 出	
30307	医疗费 补助		30227	委托业 务费	5.40	3990 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 费	8.01	3990 7	国家 赔偿费 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0.63	30229	福利费	7.12	3990 8	对民 间非营 利组织	

							和群众 性自治 组织补 贴	
30310	个人农 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0.82	3999 9	其他 支出	
30311	代缴社 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0.55			
30399	其他对 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1.52			
人员经费合计		180.8 5	公用经费合计					5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随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0	7	0	7	3	10. 72	0	9.77	0	9.77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随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随县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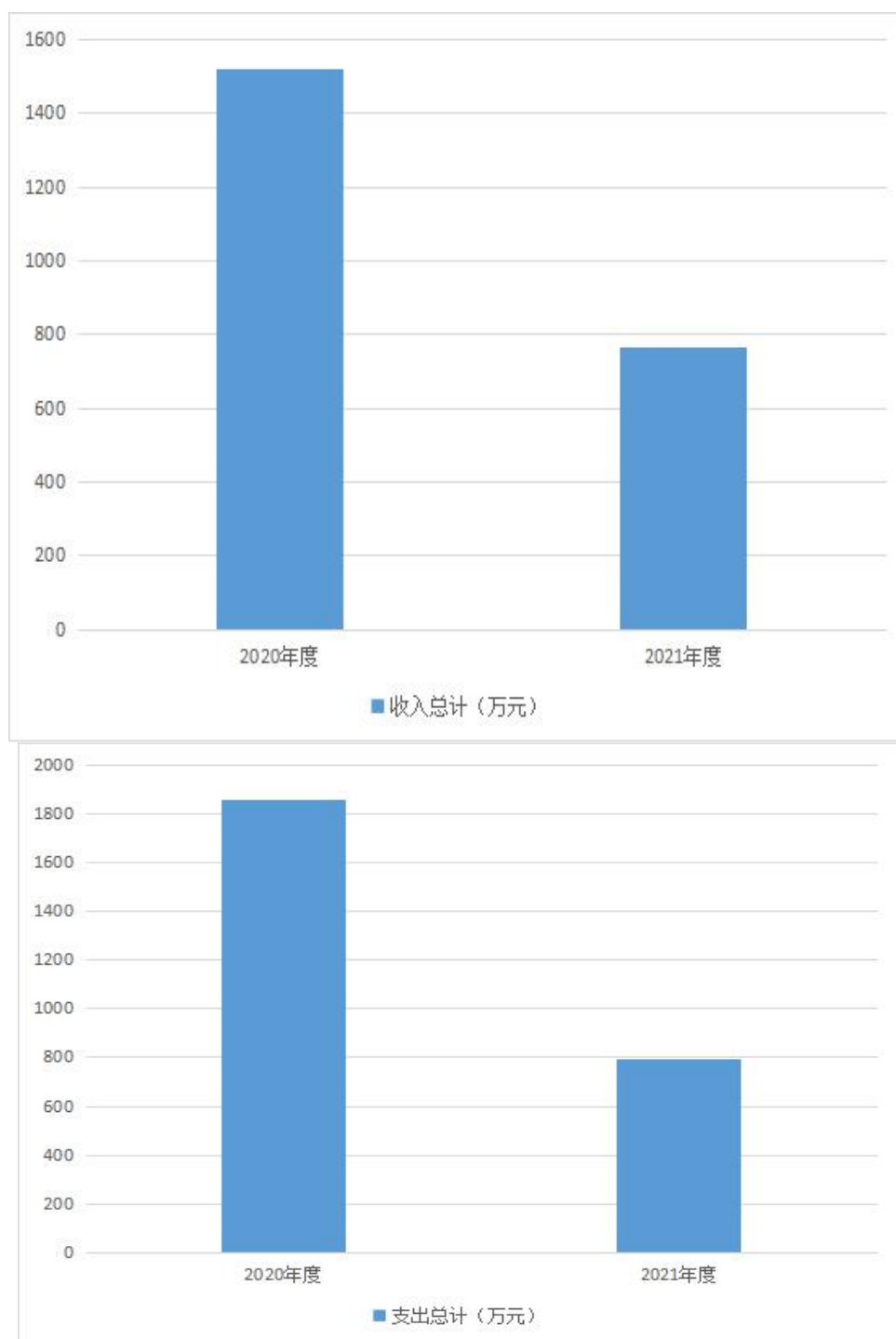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为 763.71 万元、支出为 791.02 万元。
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 1520.43 万元减少 756.72 万元，下降 49.77%，支出 1855.63 万元减少 1064.61 万元，下降 57.37%，

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有上级转移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二、由于疫情原因，收入减少。三、压缩支出、保基本运转。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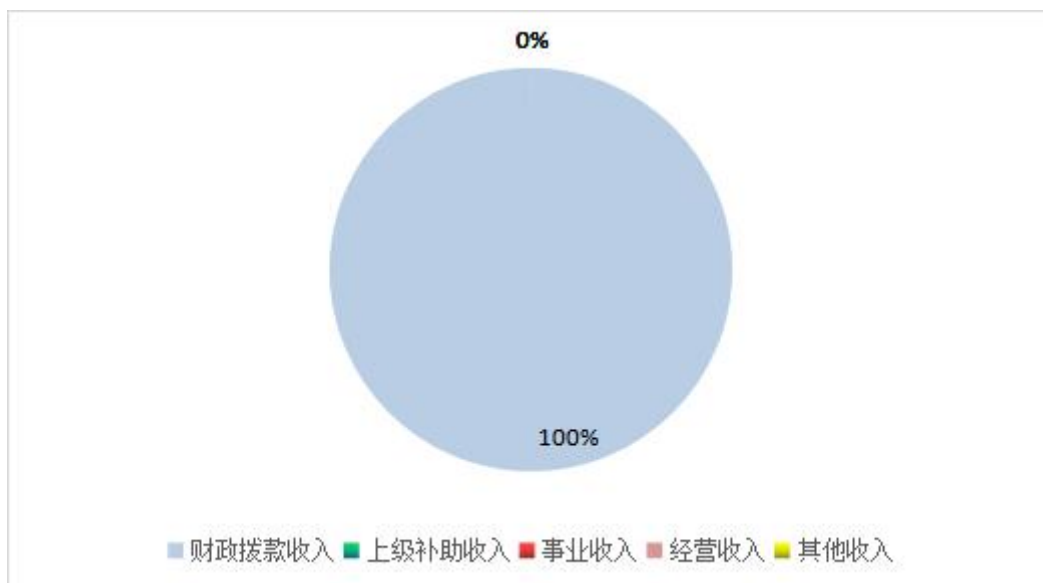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6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3.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主要原因：一、年初有上级转移收入未纳入预算；二、由于疫情原因，收入减少。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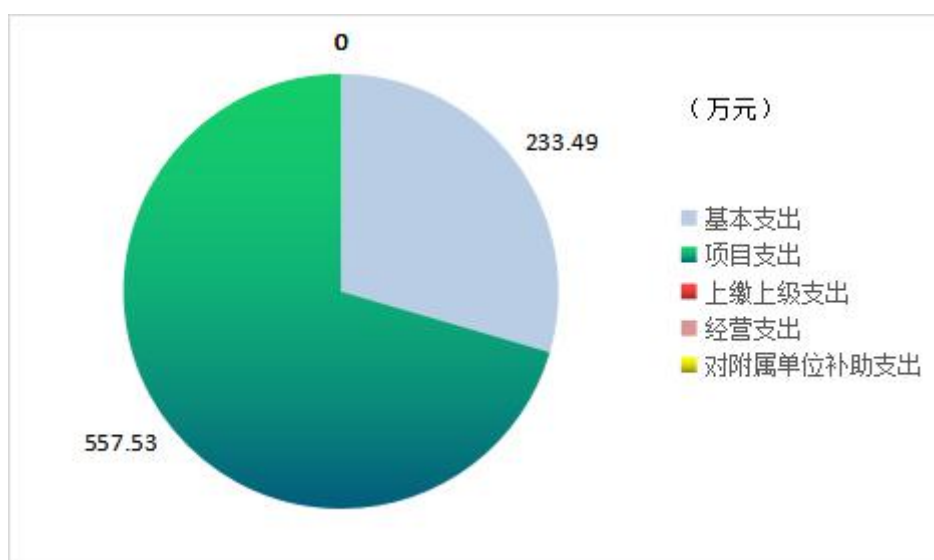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9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52%；项目支出 55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主要原因：压缩支出、保基本运转。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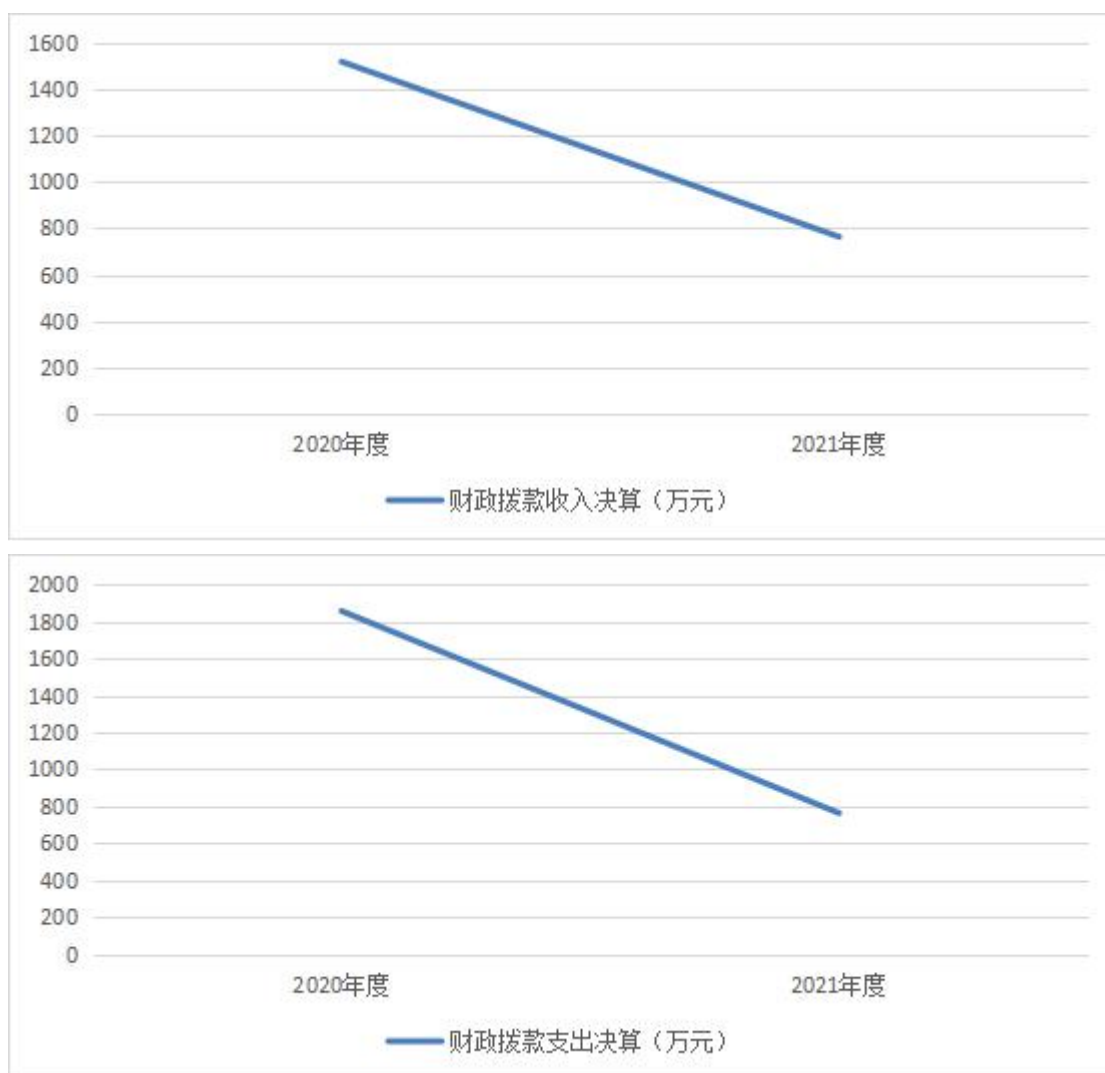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总计均为 763.64 万元。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 1520.43 万元减少 756.79 万元、下降 49.77%，支出 1855.62 总计减少 1091.98 万元，下降 58.85 %。

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收入减少。压缩开支，2020 年有林业调查支出，2021 年压缩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 %。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1855.63 万元减少 1204.98 万元，下降 65%。

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压缩开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 650.6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 %。其中：1. 农林水事务。年初预算为 263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 %，

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收入减少，压缩开支、保运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2 %。

主要原因：因车改公务用车预算减少经费，但林业局机关有 3 辆公务用车费用要支出所致，森林资源管理难度加大。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 %；其中：森林资源管护难度加大。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管理需要。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 %，比年初预算增加 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管理需要。

增加原因：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加强导致费用加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 %，比年初预算减少 2.0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保运转。

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无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领导等，主要是开展迎接上级林业检查及相互之间学习交流等工作。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5 个，1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及支出。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4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208.91 万元增加 24.51 万元，增长率 1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即新招了两名公务员，人员工资调整等。总之，人员经费预算不足、公用经费预算不足，天保及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管护任务加重引起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9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22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二级单位和下属单位森林防火等森林管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17.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从评价情况来看，拟实现：

- 1、567 万亩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资源管护任务；
- 2、有效管护森林资源面积 309.7920 万亩 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资源管护任务；
- 3、有效管护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75959.4 亩的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资源管护任务；
- 4、有效管护省级公益林面积 374535.25 亩的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资源管护任务；
- 5、森林资源动态监测评价。

附件 1：《2021 年度林业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随县林业局

填报人：叶睿

联系电话：0722-3339218

部门名称	林业				部门编码				
	资金分类	年初预算数	年内预算调增（减）金额	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部门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若执行率低于 50%请简要陈述原因	分值	得分
部门（整个系统）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7.54		4177.54	2832.02			10	8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资金	2850.14		2850.14	1076.75				
	合计：	7027.68	0	7027.68	3908.77	56%		10	8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若正负偏差较大则需简	分值	得分

						要陈 述原 因		
衡量指 标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20分）	完成植树造林 面积	≥0.8 万亩	1.05 万亩		5	5
			森林管护面积 保有量	①有效管护天 然林森林资源 面积≥295.16 万亩②公益林 面积保有量≥ 59.5994 万亩 ③林地保有量 ≥560 万亩	①有效管 护天然林 森林资源 面积=309 .792 007 万亩 ②公益林 面积保有 量=65. 0494 65 万亩 ③林地保 有量=560 万亩		5	5
			执法、检疫工作 产出	①完成陆生野 生动植执法行 动≥2 次	①完 成陆 生野 生动 植执 法行 动 4 次		6	6
				②全县实施古 树名木复壮≥ 30 株	②全 县实 施古 树名 木复			

					壮 30 株			
				③完成春、秋季 松材线虫病疫 情普查≥2 次	③完 成 春、 秋季 松材 线虫 病疫 情普 查 2 次			
				④全县林木种 苗质量与执法 检查≥1 次	④全 县林 木种 苗质 量与 执法 检查 4 次			
				⑤开展行业企 业安全生产督 查≥2 次	⑤开 展行 业企 业安 全生 产督 查 2 次			
				⑥开展防火、防 灾巡护≥1 次	⑥开 展防 火、 防灾 巡护 3 次			
			生态扶贫项目	①开展科技下 乡≥2 次	开展 科技 下乡 4 次		2	2
			野生动植保护 宣传活动	≥2 次	4 次		2	2

		质量指标 (10分)	林业有害生物 成灾率 (指标2)	≤0.42%	0.01 %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率(各项目 按时完成比例) (指标2)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年度人员经费 总额(不含年中 调整)	≤2377.51 万元	2196. 73 万 元		7	7
			年度项目经费 总额(不含年中 调整)	≤4499.47 万元	1828. 69 万 元		3	3
	效果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森林固碳能力 社会影响度	≥10%	10%	提升 社会 防治 水平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全县森林覆盖 增长率 无公害防治率	年增长≥ 0.01%	0.01 %		5	5
				≥88%	90%		5	5
		可持续影 响	(指标1) (指标2)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	林业工作的满 意度 (指标2)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8
-----	-----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3 万元，执行数为 417.23 万元，完成预算 17.22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森林管护面积 567 万亩；二是森林覆盖率年增长等于 0.01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随县范围广、面积大；二是经费投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素质的培训；二是建立林长制组成全方面管护。

林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实现：

- 1、567 万亩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资源管护任务；
- 2、有效管护森林资源面积 309.792007 万亩 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资源管护任务；
- 3、有效管护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75959.4 亩的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资源管护任务；
- 4、有效管护省级公益林面积 374535.25 亩的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资源管护任务；
- 5、森林资源动态监测评价。

附件 2：《2021 年度林业项目自评表》

湖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357	535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57	535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和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目标 2：推进国土绿化，完成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推进油茶林营造；目标 3：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目标 4：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目标 5：实施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目标 6：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目标 7：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成立了统一管护队伍，运用“互联网+”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管护森林资源系统，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等违法违规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4.18	4.18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305.62	305.62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6.71	26.7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7.60	27.60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					
			造林面积（万亩）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85%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个）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85%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退耕还湿任务完成率（%）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6	1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	10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 (人)		181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 (人)		50	
			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实 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	105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和政策性社会支出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目标 2：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给予补助，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目标 3：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对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给予补助，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目标 4：选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目标 5：完成国家公园创建期间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对保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		对国有林场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管护，遏制了生态环境恶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防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 (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第二次补助面积 (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第三次补助面积 (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还第二次补助面积 (万亩)			
			自然资源监测面积 (平方公里)			
			开展巡护管护工作 (人次)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人)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 (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对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源产的管理覆盖率	≥60%		
			原住民 (户) 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	≥9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	≥90%		

			国家公园按计划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5 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1200 元/亩		
			3 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国家公园园区原住民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转型	取得一定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国家公园所在地公众满意	≥80%		
		满意度指标	度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随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随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

			算数（A）		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43.132	843.13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60	60	100%	
		地方资金	783.132	783.1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8.38 万亩	18.38 万亩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成灾率低于 4.1‰	成灾率 1.1‰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46 元/亩	46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	9000 万	9000 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影响度	提升社会防治水平	提升社会防治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培训情况	60 人次	6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对象发生危害是否控制在经济值以内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	88%	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只有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审环节具体应用。对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项目支出在上年基础上核减10%的情况下，保持上年水平或减少核减比例。对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在上年水平上核减约10%。对预算完成率、资金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压减预算10—20%。

（三）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对民生工程、发放类等项目，在确保投入、不压减的情况下，督促本单位

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审环节具体应用。对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项目支出在上年基础上核减10%的情况下，保持上年水平或减少核减比例。对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在上年水平上核减约10%。对预算完成率、资金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压减预算10—20%。

（三）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对民生工程、发放类等项目，在确保投入、不压减的情况下，督促本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四）将绩效评价结果拟用于项目竣工结算评价并对项目进行优、良、合格、不合格进行排序，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

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221.51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34.4 万元，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支出 43.51 万元，技术性服务 117.06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 26.54 万元、社会管理性服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02 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2130201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202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林业事业机构（2130204 项），反映下属林业管理站商品和服务支出。森林资源管护（2130207 项），反映林业项目支出。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具体如下：

科目 [2130201]行政运行（林业）

日期 请输入名称、代码或拼音简码：

21302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林业	21302
行政运行（林业）	21302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	2130202
机关服务（林业）	2130203
林业事业单位	2130204
森林培育（林业）	2130205
林业技术推广（林业）	2130206
森林资源管理	2130207
森林资源监测（林业）	213020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09
林业自然保护区	2130210
动植物保护	2130211
湿地保护	2130212
林业执法与监督	2130213
林业检验检疫	2130216
防沙治沙	2130217
林业质量安全	2130218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2130219

科目 [2130201]行政运行（林业）

日期 请输入名称、代码或拼音简码：

21302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动植物保护	2130211
湿地保护	2130212
林业执法与监督	2130213
林业检验检疫	2130216
防沙治沙	2130217
林业质量安全	2130218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2130219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2130220
林业产业化	2130221
信息管理（林业）	2130223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2130224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2130225
林区公共支出（林业）	2130226
林业贷款贴息	2130227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	2130232
林业防灾减灾	2130234
其他林业支出	2130299
水利	21303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

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其他专用名词。

无